

台南縣安定鄉南安國民小學資訊教育改善暨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1.台南縣資訊教育發展計畫
2.台南縣南安國小改善資訊建設計畫（93.5.10 核定）
- 二、目標：1.推動本校各項資訊（融入）教學業務。
2. 結合本校資訊專業人力協助教師解決資訊（融入）教學上所遇到的問題。
- 三、組織編制：
 - 召集人：由校長擔任。
 - 副召集人：由教務處主任擔任。
 - 執行秘書：由資訊組長擔任。
 - 資訊小組成員：
 - （一）行政人員代表：各處室主任、主計、人事。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網管教師、各學年代表(含科任代表 1 名)、各學年資訊教師。
- 四、工作職掌
 - 1.討論與評估改善計畫及決定改善方案。
 - 2.行政規畫、系統與網頁維護：由資訊組長、網管教師負責。
 - 3.各學年代表負責傳達學年資訊教學相關訊息。
 - 4.各學年資訊教師負責電腦教學之實際執行。
 - 5.針對本校各項資訊議題（含研習）提出想法與建言。
 - 6.議決本校資訊教育重大決策及未盡事宜。
- 五、運作方式：
 -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無不定期召開資訊小組會議。
 1. 小組成員針對每學期之資訊教育提出心得或建議，以供改進之參考。
 2. 資訊組於每學期向小組成員報告工作計畫與新學期需注意之事項。
 - 召開臨時性資訊推動會議，包括：班級電腦防毒機制與 E-mail 設定、班級網頁製作、自製電子教材製作、資訊設備配發與操作、校內網路服務使用說明。
 - 平時聯繫：平時成員之間若有好的想法或心得可以電子郵件聯繫。
 - 可將本組織融入課程發展會議，將資訊融入教學及自製電子化教材研討心得分享並推廣給其他老師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